



8月22日,念斌被无罪释放,和家人痛哭在一起。

从羁押犯到无罪释放的自由身,念斌等了八年,然而,当念斌走出监狱到再次被列为嫌疑人,这个身份转变不足一个月。

12月10日,念斌案的受害方丁云虾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了一封公开信,质疑无罪释放的念斌“做贼心虚”,抨击念斌的辩护律师“无良”,信中文字无不透露出一个丧子母亲的泄愤。案件的另一端,念斌向福州中院提出1532万余元的国家赔偿申请,并要求对当年办理其案的两名民警进行追责。

过去的一年里,呼格吉勒图被宣布无罪,聂树斌案确定复查,依法治国仿佛突然进步了一大截,但就念斌案本身而言,一件还没有抓到凶手的案子,让毫无关联的两家人结了仇并延续至今,他们的愤恨除了源于真相的缺失,还包括这八年来变化无常的司法拉锯战。

生死拉锯 八年未了

本报记者 寇润涛

一包烟“招来”投毒嫌疑

从2006年被捕算起,八年时间中,念斌经历了九次庭审,其中四次被判处死刑,而因为证据问题,念斌的判决又六次被延期。

八年中,念斌每天都在数着:从2006年8月7日到2014年8月22日,他失去了2935天的自由。

被捕前,念斌是福建平潭县澳前镇一个杂货店的小老板,而一旁另一家杂货店就是丁云虾家所开。丁家和念家是澳前村的两大姓,其间相互通婚,亲戚朋友盘根错节,关系甚好。

2006年7月27日晚,丁云虾家和房东陈炎娇家一同吃晚饭,配菜是丁云虾家做的青椒炒鱿鱼和煮杂鱼。当天晚上10点,丁云虾的两个孩子相继出现腹痛、头疼、呕吐和抽搐等症状,送往平潭县医院后,被诊断为食物中毒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接到报警,警方很快到达了现场,认为该案系“人为投毒”,于当日刑事立案。

事发三天后,警方从死者的血液和呕吐物中检验出“氟乙酸盐”有毒成分,认为死者系氟乙酸盐中毒死亡,并认为其邻居念斌存在重大作案嫌疑。

据警方提供的案卷资料,念斌投毒动机是,2006年7月26日晚,一名顾客来买香烟,被丁云虾招呼到她的店里,抢了念斌生意,因此怀恨在心,想教训一下丁云虾。遂于次日凌晨将鼠药投入邻居家的铝壶中,造成了2死4伤。

2006年8月7日,念斌被警方带走,丁念两家突然势同水火。半年后,他被福州检方公诉。

感觉自己随时在等死

2008年2月1日,念斌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。当时,念斌身在看守所,接到死刑判决时,他记得第二天就是大年三十。

念斌回忆说,当时他站在铁栏后面,“听着福州市中院的书记员说,从开庭到判决整整一年判不下来,有6个人要判你死刑,5个人说不能判死刑,中国法律是少数服从多数,时间到了,要给你判死刑。”

不过,念斌不服判决,提出上诉。当年12月,福建省高院也以“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”将案件发回福州中院重审。

2009年6月8日,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判处念斌死刑,而念斌也再次上诉。第二年4月,福建省高院作出终审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案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。

就在等待最高院的死刑复核时,念斌感到了前所未有的痛苦。“也许今天死,也许明天死,这个没有把握。文件一下来,你就被拉出去了。”念斌说,他感觉自己随时在等死。

其间,最高院的工作人员给了念斌一些希望。对方对念斌说,他是来死刑复核的,“即便你今天说都是你做的,我们也不会采纳,我们是讲证据的,用证据来说话。”

六个月后,最高法院以“第一审判决、第二审裁定认定被告人念斌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”为由,裁定不核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死刑的裁定,并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死刑的裁定,将案件发回福建省高院重新审判。

2011年5月,福建省高院也撤销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念斌的死刑判决,该案件发回福州中院重新审判。

2011年9月7日,该案在福州中院再次开庭审理,在没有新事实新证据的情况下,福州中院于同年11月24日再次对念斌判处死刑。

然而,2014年8月22日,福建高院作出终审判决,撤销死刑判决,当庭宣告念斌无罪。

“俩孩子没了,谁给我们一个说法”

死与生之间的转换充斥着念斌的这8年,与此同时还有念斌的姐姐念建兰以及受害方丁云虾的各自奔走。不同的是,念建兰终于盼来弟弟被释放,丁云虾却气愤没将念斌“绳之以法”。

在8月22日福建高院庭审判决前,念建兰接到平潭县澳前镇政府的电话,商议宣判当天如何用专车把念斌的亲属送至法庭,以避免发生冲突。政府那边甚至叮嘱,如果判决无罪,不要放鞭炮庆祝,以免丁家受到刺激。

尽管如此,弟弟无罪释放已经足够让念建兰感到高兴。这些年她东奔西走,性格被淬炼得坚如磐石,并开始留短发,穿着打扮偏于男性,说话干净利落,气场很强。她甚至直言,“判了我弟弟四次死刑,我都快被逼成神经病了。”

这桩历时8年的案件在没有“真凶落网”的情况下

被改判无罪,与司法本身的公正和舆论背后强大的推手密切相关。这个“推手”就包括念建兰和其身后堪称豪华的律师团队,以及网络上下的媒体声音。

“冤案”总是容易激发起人们内心的正义感,呼声也顺着念建兰期待的方向一步一步发展。

可对于另一方的当事人而言,这个结果却很难让人接受。投毒案对丁云虾的影响一点也不亚于念建兰,2003年,丁云虾的丈夫俞建斌在天津出海时遭遇海难,接着一双儿女无辜身亡。案发后,她没有生活来源,只能靠年迈的公公接济度日。

8年来,丁云虾也在东奔西走,她的“帮手”只有白发苍苍的公公,三位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和帮她在网上发帖子的亲戚。这几年念斌案来来回回地判,凶手居然仍然逍遥法外,家人都会问,“两个孩子没了,谁给我们一个说法?”



念建兰(举标语者)多次呼吁后念斌被释放,但失去孩子的丁云虾,仍然没有得到一个答案。

只有真相才能阻止“冤冤相报”

这一页对于两家人来说,都太难翻过去了。

走出死牢,念斌先是去北京看病,八年的牢狱生涯让他浑身落下不少毛病。11月,从北京回来后,念斌就一直在福州市租房子住,平潭的家里已经被打砸一空。为了避免与丁家发生冲突,当地镇政府的人也让他不要回去。

没想到的是,因为办理港澳通行证被拒,念斌才得知自己刚迈出死牢的次月便再次成了嫌疑人。作为受害方之一,念斌说他最想要的是真相,“我被冤枉了八年现在还跟犯人一样,我要真相,不能让莫须有的罪名扣在我身上。”

同样作为受害方,除了凶手没有抓到,随着念斌的无罪判决,丁家人本已可以拿到的民事赔偿也化为了泡影。

没有凶手,没有赔偿,难道丁家只能自己承担失去亲人的痛苦?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洪道德接受采访时表示,对已经存在的冤假错案进行纠正时,在没有找到真凶的情况下,当地政府应该给被害人一定

的经济补偿,找到真凶之后再由真凶来承担。就目前而言,如何救助,谁来救助像丁云虾这样的受害者,是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。

不少专家同意洪道德的看法,必须通过某种机制对被害人家属进行救助,毕竟救助是抚平他们心灵创伤的重要途径。

而对于念斌,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教授陈春龙认为,目前公安机关对念斌进行限制的内容,还仅仅是人身自由中的出境出国,尚未涉及其他方面。如果当事人对此有异议,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,申请检察机关就“立案侦查”、“布控对象”、“禁止出境”事项的合法性、合规性,从程序和实体两方面进行审查,并就“立案侦查”时限作出解释和说明。

的确,“疑罪从无”并不是“没有疑罪”,最难解开的还是丁念双方之间的情绪“死结”,因为真相没有公开,所以才难以消除“冤冤相报”。

就本案而言,从防止冤假错案到保证公平正义,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